投资者转化表

（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）

<table>
<tr><td>投资者姓名/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类型</td><td></td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授权经办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经办人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转化告知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机构名称于　　年　　月　日经贵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，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，现决定自愿转化为贵司的普通投资者。
该转化效力自贵司确认之日起及于所有在贵司销售的、匹配该等级普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或服务。 本人/机构自贵司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，适用普通投资者相关规则从事基金交易活动。

投资者（自然人签名/机构签章、授权代表人签名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复核结论</td><td colspan="3">我司于　　年　　月　日依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四）或（五）项将该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。经复核，该投资者符合相关转化规定条件，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，现对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（可注明对应等级）决定予以核准、确认。

经办人：　　复核人：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